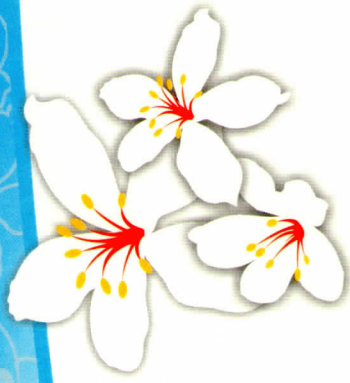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Hakka Proficiency Test

茲證明右列應試者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已達右列級數合格標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right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indicated level of the Hakka Proficiency Test.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主任委員
Minister

測驗日期 (年/月/日) : 2011/11/20
Test Date (year/month/day)

姓名 : 駱嘉鵬
Name LO, CHIA-PENG

身分證字號 : K121078268
Identification No.

腔調別 : 四縣
Accent xi ien

級數 : 中高級
Level High- Intermediate

證書編號 : 100HI00193
Serial No.

發證日期 (年/月/日) : 2012/02/16
Issue Date (year/month/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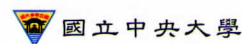
HAKKA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總 試 務 中 心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電話：(03)4227151#33058、33059、33060、33061
服務專線：0800-200-256



※考試重要文件

成績單通知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中壢郵局許可證
中壢字第384號

國內郵簡

限時專送

32074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67巷103弄54之2號
駱嘉鵬 先生/小姐 收

2260

客 家 委 員 會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03111218	姓名	駱嘉鵬	報名腔調	四縣
項 目		得 分			
筆 試 成 績		85.00			
口 試 成 績		166.00			
總 成 績		251.00			
合 格 與 否		中高級合格			
違規扣分					

一、合格標準：總分300分，筆試占100分，口試占200分，筆試不得缺考，以上兩項合計達150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215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疑義：

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並於自備之信封右上角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10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收」申請複查。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101年2月3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申請成績複查：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或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